

苗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

總說明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為確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，給予緊急照顧，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，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並保障民眾權益。

二、為本計畫實施之完整及正確，以利施行，並落實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，擬修訂本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修正內容概略說明如下：

第柒條：第二點第六項年度修正及第九點增列第六項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修正，爰增列本計畫之依據。